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编号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于马来西亚)

管理层与员工行为 准则和道德规范

文件编号: MiTB-PP-007-05

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1. 引言

- 1.1 Mi Technovation Berhad及其子公司 ("公司和/或集团") 采纳以下管理层与员工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准则"), 以反映基本价值观和承诺建立信任、诚信、责任、卓越、承诺、勤奋和专业的准则, 为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社会与环境发展做出贡献。

2. 目标

- 2.1 制定此准则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2.1.1 为集团内部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行为的基本标准奠定基础;
- 2.1.2 确保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承诺;
- 2.1.3 为了确保资产和权益保护, 信息的保密性, 并防止滥用通过集团运营获得的信息, 无论是为了个人利益, 或任何非集团拟定的目的;
- 2.1.4 防止任何滥用和/或滥用职权; 与
- 2.1.5 创造一种文化来分享伦理困境, 并自信地表达对潜在不当行为的疑虑。

3 行为准则

集团的管理层和员工 ("全体") 在履行职责时应始终遵守以下准则:

3.1 利益冲突

- 3.1.1 管理层人员或员工应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作为个人和集团的利益, 个人不应将他/她自己卷入两者之间在任何情况产生的利益冲突。
- 3.1.2 全体人员被禁止利用其职责或在他们的职责或工作过程中获得的知识谋取私利或个人利益 (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

- 3.1.3 全体人员被禁止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而其投资会导致集团与管理层或员工以及供应商之间发生利益冲突。
- 3.1.4 全体人员都不得以集团的管理层或员工的身份接受或提供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馈赠、利益和/或招待。
- 3.1.5 不得与现有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持有个人利益和关系。
- 3.1.6 全体人员都不得为了个人事务而不履行本身的职责, 也不得以会导致个人的私人事务与他们的职责发生冲突的此类方式行事。
- 3.1.7 未经人力资源部、集团首席财务官、集团首席执行官或指定接收人的事先同意, 全体人员均不得从事与集团受雇工作以外的任何贸易、私营企业或职业。除非事先获得上述各方的书面批准, 否则全体人员均不得接受与集团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制造商、咨询公司或服务组织的第二份工作。
- 3.1.8 所有管理层人员*以及以上之人士必须每年通过 Doc# MiTB-FM-008 (利益冲突声明), 做出他/她和他/她的配偶直接或间接参与其它业务的声明。如果管理层/员工意识到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 他/她需要在发现之时立即披露, 并且必须寻求管理层的同意, 并采取补救措施来解决利益冲突的情况。他/她应注意到公司非常重视利益冲突情况, 未解决的利益冲突情况将导致终止雇佣关系。

* 管理层是指副经理/经理级别及以上。

3.2 保密

- 3.2.1 所有程序、证据、陈述、报告、调查结果、建议以及本政策和程序获得、给予、采取或考虑的任何其它行动的记录, 应当由有关各方之间进行保密。即使未对所涉的员工采取任何行动, 也同样适用。

- 3.2.2 集团维护资料与信息的保密性，并遵守保密政策以保护其业务和其组织机构。此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无论是有形或无形的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知识或是其他方面，包括文件、工作指导手册、标准操作程序、员工福利、商业秘密、其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承包商的身份，以及执照、他们的业务关系、其利润、成本、定价、作业工具、流程、机器状况以及与集团产品的开发、测试、制造和营销有关的经披露、描述或观察到的所有其它重要信息，都均属保密，而且集团尚未公开披露。
- 3.2.3 全体人员在受聘的期间都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从集团或任何客户所获得的任何商业秘密、专利、商标、研究计划、产品设计、运营、流程和财务数据。
- 3.2.4 全体人员都不得在终止与集团的雇佣关系之时或之后披露或使用集团的任何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账户或交易。
- 3.2.5 未经授权使用违反政策的专有信息的行为，可能会给集团和相关人士带来负面后果，这包括潜在的法律行动与纪律处分。
- 3.2.6 所有管理层和员工对专有信息进行的保密义务在雇佣终止后将持续适用。

3.3 内幕交易和滥用公司信息

- 3.3.1 管理层和员工在任何掌握内幕信息的时候均不得交易任何在股票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待上市的公司证券。禁止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价格敏感信息（如果该信息尚未公开），除非他们获得授权或有法律义务这样做。
- 3.3.2 员工不得因担任集团员工而非法利用所获得的特定机密信息，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与他/她有关的任何其他他人谋取利益，如果该信息被公开，可能合理地预计会对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3.4 资产和资金保护

- 3.4.1 集团的财产和资产仅用于合法的商业目的并符合集团的最佳利益。员工不得为了错误的目的滥用集团的资产或使用他/她被授予的权力。集团的资产被委托给员工是用于集团的目的。
- 3.4.2 管理层和员工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管理和保护集团的有形与无形资产, 包括资金。有形资产, 如设备和机械、系统、设备、材料和资源; 无形资产, 如专利信息、商誉、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和谐关系。
- 3.4.3 全体人员都应当保护资产和资金, 并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集团政策和许可协议进行适当或有效的使用资产和资金, 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集团资产和资金的损失、损坏、滥用、盗窃、欺诈或破坏。

3.5 遵守法律、规定与法规

- 3.5.1 管理层和员工致力于以合乎道德规范的方式开展业务, 并且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集团经营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政府、委员会与交易所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定与法规。

3.6 贿赂与报酬

- 3.6.1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里的"贿赂"或"报酬"的定义如下:
- (a) 金钱、捐赠、馈赠、贷款、费用、酬劳、有价担保、财产性利益, 即任何形式的财产, 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 财务利益或任何其它类似的利益;
 - (b) 任何职务、身分、雇用、雇用合同或服务, 以及以任何身份提供雇用或提供服务的协议;
 - (c) 任何, 无论是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贷款, 义务或其它负债的付款、解除、免除或清算;
 - (d) 任何形式的任何有价值之对价、任何折扣、佣金、回扣、奖金, 扣除或百分比;

- (e) 任何暂缓要求任何金钱, 或值钱的东西, 或有价值的东西;
- (f) 任何其它服务或任何形式的支持, 包括免受任何惩罚, 或因纪律, 民事或刑事性质的行为或诉讼, 无论是已采取, 以及包括行使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或任何官方权力或义务;和
- (g) 根据上述 (a) 至 (f) 任何一段所指的任何报酬的要约、承诺或约言, 无论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

3.6.2 任何人不得通过操纵、隐瞒、滥用特权信息、歪曲重要事实或任何其它不公平的交易行为, 为任何人谋取不公平的利益。

3.6.3 所有人都不得提供、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贿赂, 以通过从事违反任何适用反贿赂法律的交易来达成任何商业或个人利益。

3.6.4 全体人员都应及时禀报任何可能识别出贿赂的可疑交易。涉及的集团或个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以及因违反而可能承担潜在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3.7 反贪污

3.7.1 全体人员应与供应商和/或业务合作伙伴保持直截了当的关系, 并遵守所有合理的合同协议及义务;

3.7.2 全体人员都应表现出独立性并避免与供应商涉及任何关系、财务或其它方面, 而可能会不公平地影响他们的判断。

3.7.3 如果某位员工发现自己处于需要代表公司与关联方打交道的情况时, 他/她应立即向上级申报。

3.7.4 全体人员应确保以获得公司授予的业务, 他们必须严格基于价格和适用性, 并且进行竞争报价比较。对于单一来源供应商, 应事先获得首席执行官的批准。

3.8 反欺诈

3.8.1 全体人员均应诚实行事，并在履行职责时尽合理之努力。

3.9 馈赠与招待和款待

3.9.1 集团禁止使用馈赠、招待和企业款待来影响业务决策。供应商不得提供馈赠（包括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个人服务、频繁的奢华大餐、不雅或以性为导向的不当招待、不是出于合法商务目的的旅行，或其它可能导致公司处于冲突状态，并意图影响业务决策，或以其它方式有意图地或期望获得任何好处，或可能对集团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9.2 管理层和员工不得向/从第三方谋求、接受、提供，或直接或间接提供馈赠、招待、款待和/或利益，以谋取对他/她有利的生意、好处或决定，除非它们是象征性的馈赠，或作为纪念性质，或已披露有关这些馈赠。

3.9.3 只有在非常有限、罕见和特定情况下，员工才被允许提供或接受任何馈赠、招待和/或款待，例如在节日期间或任何促销活动期间，或拒绝此类馈赠和/或招待可能被视为一种不尊重的表现。如果金额低于标称价值，以及提供和接受的举止是以善意的方式进行的，则可以提供或接受此类馈赠、招待和/或款待。

3.10 商务旅行

3.10.1 如果商务旅行是出于商业目的并且已获得首席执行官的事先批准，全体人员都可以接受东道国内的交易方、业务合作伙伴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所提供的住宿和其它费用（例如膳食、交通）。前往东道国的旅行费用必须由公司自己承担。

3.10.2 除非接受组织的条例或政策禁止，否则公司可承担交易方、业务合作伙伴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因参观公司设施而需支付的交通与住宿费用。此类访问必须是出于合法的商业目的，例如施工现场设备检查、合同谈判或培训。但须事先获得首席执行官的批准。

3.11 捐赠和赞助

- 3.11.1 集团捐赠与赞助是公司作为对社会的一个承诺,也是一种有价值的贡献方式。但很遗憾,即使是合法的捐赠和赞助,有时也会造成贿赂和贪污现象的风险。
- 3.11.2 全体人员必须确保代表集团所进行的所有捐赠和赞助均通过合法和适当的渠道进行。必须特别注意并确保接收方的慈善机构或赞助组织属为合法机构,并且能够妥善处理资金。
- 3.11.3 全体人员也应避免因捐赠或赞助而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谨防向可能与政府官员或官员家人有关联的慈善机构或赞助组织做出捐款,因为这可能会被视为影响官员为集团谋取利益的决定之行为。
- 3.11.4 作为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一部分,集团鼓励供应商在合理情况下进行慈善捐赠,并将需要得到首席执行官的逐案批准。

3.12 疏通费

- 3.12.1 疏通费是为确保或加快我们在法律上有权进行的例行或必要的行动而提供或进行的非官方、不当的小额转账。
- 3.12.2 全体人员不得提供或给予疏通费或其它不当付款,以达成本身或他人的业务目标或个人利益。

3.13 健康、安全和环境

- 3.13.1 集团致力于提供安全、可靠且没有危险性、骚扰、恐吓、威胁和暴力的工作环境。集团的政策是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安全与健康法律法规。
- 3.13.2 管理层和员工应在任何时候致力于以下事项:
- 禁止浪费自然资源。
 - 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减轻整个运营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来保护环境,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有害排放,包括废物、废气排放以及废水排放。

3.14 歧视、骚扰、威胁和暴力

- 3.14.1 这是依据适用的马来西亚法律，并在不分种族、肤色、宗教、年龄、性别或血统、婚姻状况以及体能的情况之下，进行招聘、雇用、培训和晋升个人的政策，以及管理所有雇佣决定、雇佣条件和人事行动。就此而言，集团将持续采取行动，以确保所有员工的知识、技能和潜力在整个组织中充分地利用。
- 3.14.2 管理层和员工应受到尊重，并且免于任何形式的骚扰、威胁、恐吓、暴力或任何其它不当行为。
- 3.14.3 全体人员不得在任何形式的沟通渠道上发表贬损性的评论，例如种族诽谤、性笑话、色情资料、发布攻击性言论和散播不恰当的笑话。
- 3.14.4 全体人员都应禁止性骚扰，包括的行为，如强加给接受者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或其它与性有关的言语、视觉或身体行为。
- 3.14.5 全体人员都应避免发表贬低言论和表现出可能导致误解并被视为煽动、歧视、骚扰、威胁或暴力的不当行为。
- 3.14.6 全体人员都有责任禀报任何可能表现出任何不当的可疑行为，并且都必须遵守准则。为了与准则保持一致，涉及任何此类不当行为的个人将不会被容忍。

3.15 修订准则

- 3.15.1 此准则应由董事会审核并且不时进行修订，以让法律、治理准则的变化以及集团愿景、使命和业务计划的变化保持一致。
- 3.15.2 有关准则的任何修订，董事应当充分知情。

3.16 执行准则

- 3.16.1 所有管理层与员工均有责任全面遵守准则。

3.17 违规

- 3.17.1 如果不遵守此准则，董事会和、或相关人员应当调查此事并采取适当的行动。